**長榮大學神學院與地方教會夥伴關係實施辦法**

2008/6/27 「夥伴教會與實習教會之建立與運作」研討會討論修正
2010/1/13 98學年度神學院第三次院務、系務會議 修訂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強化與地方教會的 夥伴關係，特定本實施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凡基督的教會，不分教派只要符合下列四個條件之一都可以依本辦法正式簽定 合約成為本院的夥伴教會。

1. 在本院設立神學講座者【每年15萬以上或指派教師(經教育部三級三審通過) 協助教學/任教者】。
2. 每年提供學生一名以上全額獎助學金者。
3. 每年為本院奉獻50,000元以上作為本院發展基金者。
4. 每年安排本院最少一次到該教會請安、報告、募款者。

第三條 凡本院的夥伴教會可享受下列四項權益：

1.免費使用本院設備及場地，作為事工研討或靈修訓練之用，限當天為限。(人數限制以本院空間容納數為計算)；若使用學校其他空間，另作特別優待計費。
2.本院夥伴教會牧師(全職傳道人)之子女就讀本校，可享比照長老教會全職傳道人之子女學雜費減免的優待，或申請本院院務發展基金的獎助學金。
3.本院與夥伴教會合辦信徒延伸教育，提供信徒教育機會。
4.每年至少一次舉辦夥伴教會座談會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